

湖南省民政厅 湖南省财政厅文件 湖南省残疾人联合会

湘民发〔2026〕4号

关于调整残疾人“两项补贴”标准的通知

各市州、县市区民政局、财政局、残疾人联合会：

为认真落实2026年省政府重点民生实事项目，现就提高全省残疾人“两项补贴”标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指导标准

2026年，残疾人“两项补贴”省级指导标准提高到每人每月110元。各地应按照“尽力而为、量力而行”的原则，合理制定不低于省级指导标准的本地区补贴标准。2025年残疾人“两项补贴”标准高于省级指导标准的地区，2026年不低于2025年当地标准。各地超出省级指导标准所需资金自行承担，省级不予补助。

二、执行时间

残疾人“两项补贴”新标准自2026年1月1日起执行。年初发放低于110元/月的地区按照新标准补齐差额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提高政治站位。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残疾人“两项补贴”工作，将“残疾人‘两项补贴’提标发放”纳入 2026 年省政府重点民生项目清单，各级民政、财政部门 and 残联组织要高度重视，切实增强责任感和使命感，精心组织、全力抓好落实，把好事办好，确保提标工作顺利开展。

（二）精准认定对象。各地民政部门要充分运用大数据平台，市州每季度、县市区每月要将残疾人“两项补贴”数据与死亡、低保特困、工伤保险、监狱服刑、残疾人证等数据进行比对；残联组织要及时提供残疾人证动态信息，协同民政部门落实“两项补贴”精准管理要求。切实做到“应享尽享、应退尽退”。县级民政部门严格落实精准动态管理，在全国残疾人两项补贴信息系统同步完成相应程序，做到线上线下发放一致。

（三）做好资金保障。各级财政部门要根据民政、残联部门核定的基础数据，将残疾人“两项补贴”资金纳入财政预算，按照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分担机制，切实加强资金保障。

（四）加强政策宣传。要充分利用多种媒介宣传残疾人“两项补贴”制度，营造良好舆论氛围，引导全社会关心、关爱残疾人。要充分考虑残疾人获取信息的特殊要求和实际困难，采用灵活多样的形式进行宣传解读，确保残疾人及其家属知晓残疾人“两项补贴”制度内容，了解申领程序和基本要求，协助残疾人便捷办理相关手续。

（五）抓紧组织实施。各地要加快工作进度，根据实际情

确定本地最低补贴标准。同时，认真组织好提标资金发放工作，民政、财政部门要加强残疾人“两项补贴”资金发放程序的衔接，通过财政惠民惠农“一卡通”打卡到人，及时督促检查，确保资金及时足额发放到位。各市州民政部门3月底前要将本地区补贴标准报省民政厅备案，4月底前确保补贴提标补助资金及时、足额发放到对象手中。省民政厅将按季度通报各地工作进展情况。



主动公开

湖南省民政厅办公室

2026年1月29日印发